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43号

关于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2团团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58'12.329"，北纬43°27'17.258"。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安装15台年产1300万只铝塑盖、443万只塑料盖的注塑机。扩建后，项目包含30台年产287万只铝盖、2529万只铝塑盖、883万只塑料盖

的注塑机、组装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25%。在认真落实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扩建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注塑车间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车间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排入 72 团市政排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